

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如何担责

□ 古孟冬 曲轩

现实生活中,遇到朋友搭车,是搭,还是不搭?相信绝大多数人回答是肯定的:搭。但殊不知,安全到达目的地,一定是你好、我好、大家好。可一旦发生意外,结果可能是好心人成仇人,因为赔偿对簿公堂。这不,曲阳县人民法院日前就审结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。

张五、王六(均系化名)系好友,一天晚上一起吃饭后,王六搭乘张五驾驶的车辆回家。路上,由于张五操作不当,与路边的水泥墩相撞,车辆侧翻,发生交通事故,致王六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,张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王六无责任。

王六伤愈出院后,因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的分担问题与张五协商无果,遂将其告上法庭,要求张五赔偿他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失费在内的全部损失。

曲阳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,张五驾车致乘车人王六受伤,其应对王六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王六系无偿搭乘张五驾驶的車輛,双方构成好意同乘,应当依法减轻被告张五的赔偿责任。据此,法院作出判决,张五赔偿王六



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各项合理损失4.9万元的70%,即3.43万元,并驳回王六1万元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。

说法

好意搭乘,是指经同意无偿搭乘他人车辆的行为,即我们通常所说的“搭顺风车”,在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。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侵权责任认定,《侵权责任法》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并无明确规定。实际判例中,一

般适用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一十九条“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、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;造成死亡的,并应当支付丧葬费、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”的规定,判决负有过错的驾驶者对无过错的搭乘者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,张五作为机动车驾驶人,应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,但因

操作不当,与路边的水泥墩相撞,致王六受伤,张五具有过错,所以应当对无过错的搭乘者王六承担侵权责任。

同时,张五基于友情谊免费搭乘王六回家,没有任何的获利,不产生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约束关系,双方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。根据公平原则,应适当减轻驾驶者的赔偿责任,故此法院对王六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,不予支持。

此外,好意同乘是一种善惠施惠行为,是公序良俗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当倡导和保护,故应当酌情减轻驾驶者的赔偿责任,以此通过法律手段促进全社会树立诚信友爱的社会风气。据此,法院最终判决张五赔偿王六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各项合理损失4.9万元的70%,即3.43万元,王六自行承担损失4.9万元的30%,即1.47万元,并驳回王六1万元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。

安全是家庭幸福的保证,事故是人生悲剧的祸根。既然搭顺风车之事不可避免,那么办案法官在此提醒车辆所有者,在驾驶车辆特别是有朋友搭乘自己的车辆时,一定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,以确保自己和搭车朋友的安全,让好心有好结果。

盗窃公司财物 俩90后员工获刑罚

□ 王晓羽

致富路千万条,守法第一条。但两名90后年轻人为了快速致富,不恪守本分认真工作不说,却将贪婪的手伸向公司财物,最终身陷囹圄,后悔晚矣。

2018年3月份,某公司员工师某、刘某经事先预谋,在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园区公司车间内,盗窃各类手机零部件800余个。经价格部门认定,被盗物品价值14208元。案发后,公安人员追回被盗手机零部件743个,并已退还被害人。

安次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师某、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在共同犯罪中,二被告人均积极主动,系共同主犯。鉴于师某、刘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赃物已被追回退还被害人,可以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师某、刘某犯盗窃罪,均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说法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

先后多次划损车辆 故意毁财被判徒刑

□ 张浩宇

2018年8月4日至14日,短短十天时间,保定市区某小区地下车库先后有三辆私家车被人划损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车主通过调阅小区监控录像并报警发现实情。原来,该小区地下车库348号车位因户主不在此处居住,尹某经常将自己的车在此停放。其间,尹某发现该车位被其他车辆“霸占”,便先后四次用门钥匙将停放在该车位的宝马、大众宝来、沃尔沃车辆划损。经保定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,造成车辆损失共计7804元。

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尹某因他人占用其经常使用的车位,先后四次划损三辆轿车,故意损坏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被告人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当庭自愿认罪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案发后,被告人尹某亲属代其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,取得谅解,酌情可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以故意毁坏财物罪,判处被告人尹某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一年。

说法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,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规定,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,为“数额较大”;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,为“数额巨大”。

本案中,被告人师某、刘某盗窃公司手机零部件价值14208元,为“数额较大”情形,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由于师某、刘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赃物已被追回退还被害人,故此法院最终酌情从轻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天上不会掉馅饼,也没有不劳而获的事情。在此,办案法官提醒大家,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,只有脚踏实地,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的财富才能拥有得心安理得。走歪门邪道,终将付出惨痛代价。

如此哥们义气 结果害人害己

□ 赵明

90后的吴某平日里很讲义气,交友广泛。2018年3月的一天,其之前认识的一个朋友强某找上门来,称与家人吵架离家出走,现没有住处,请求在其空闲的房间里住一段时间。吴某觉得兄弟有难,自己必须要帮忙,遂收留强某在自己家住下。但令吴某没想到的是,强某竟然在他家中吸食起了冰毒,但其碍于兄弟面子没有加以劝阻。之后,强某不仅自己多次在暂住吴某的家中吸食冰毒,还伙同多人一起吸食冰毒,吴某发现后仍未予以制止,也没有报警。

去年6月,在一次清查行动中强某被警方抓获,交代了自己伙同他人在吴某家吸毒行为。随后,吴某被警方立案侦查,并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吴某违反毒品管理法规,多次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,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吴某归案后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法院遂最终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说法

《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,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

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规定,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:一次容留多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2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2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;容留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;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

本案中,吴某基于哥们义气,收留强某在自己家暂住,且在见他单独或伙同多人在自己家吸食毒品后,其碍于兄弟情面不予制止,符

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规定的“一次容留多人吸食、注射毒品”和“2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”的情形,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,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鉴于吴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,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对吴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、并处罚金2000元的判决。

在事实和法律面前,不能讲哥们义气。办案法官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,朋友本应互相帮助,但应分清是非曲直,不要因为一时的哥们义气和对法律的无知,而触犯刑律。要慎交友、交好友,做一个知法、守法的好公民。

强闯前女友父母家讨说法 “痴情”男子触犯刑律被判刑

□ 李霞

郝某与叶某系男女朋友关系,且已同居一年。其间,二人因琐事经常发生争吵,关系日渐恶化。2018年2月16日,郝某与叶某因故再次大吵,叶某便正式提出分手,搬回父母家居住。后郝某多次给叶某打电话,承认自己性格暴躁,承诺今后一定改正,以求叶某能回心转意。不料叶某对此毫不动心,坚称不会再给郝某一丁点机会,并要求郝某不要再打扰其平静的生活。

2018年3月10日晚,心情郁闷的郝某酒后来到了叶某的父母家,借着酒劲使劲敲门,并以解决同居期间的钱物问题为由,强行闯入叶某的父母家。叶某及其父母要求其离开,郝某非但不离开,还对叶某家中物品进行摔砸,并威胁如报警就将叶某的隐私照片发到网上,后郝某便在客厅住下。3月12日下午6时许,叶某趁其熟睡之际报警,郝某才被民警带离现场。随后,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,对郝某立案侦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郝某违

背住宅人叶某父母的意志,强行闯入叶某父母住宅,叶某及其父母要求其离开而其拒不离开,并摔砸东西,直至第三天出警人员到场才将其带离,郝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。考虑到郝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最终法院以郝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说法

非法侵入住宅罪,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无法律依据,进入公民住宅,或进入公民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。《宪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非法搜查他人身体、住宅,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,犯前款罪的,从重处罚。

本案中,郝某与叶某是男女朋友关系,虽然已经同居,但并未办理结婚



手续,其身份在法律上仍然属于朋友关系,就叶某父母的住宅而言,其不属于对该住宅有居住或者出入权利的人。同时,郝某经住宅人叶某父母几次要求退出,拒不退出,直至第三天叶某趁其熟睡之际偷偷报警,被出警人员强制带离叶某父母住宅,郝某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叶某及其父母的住宅安宁权。此外,郝某借着酒劲使劲敲门,声称以解决同居期间的钱物问题为由,强行闯入叶某的父母家,且摔砸东西,并以揭露隐私的手段阻止报警,郝某的行为符合侵入的非法性。故此,郝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,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但鉴于郝某能够如实供述

自己的罪行,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法院最终对郝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判决。

家是人们温暖的港湾,任何人都不能非法侵入。但现实生活中,因感情纠葛或经济纠纷产生矛盾后,当事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,往往通过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极端手段逼迫、威胁别人,以为能够解决问题。在此,法官提醒,在面对上述问题时,一定要理智地通过协商、调解、诉讼的途径去解决,切不可采取擅闯民宅等不理智行为和方式进行所谓的“讨要说法”,否则不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,而且还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,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